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

林健祥獎學金實施要點

  112.09.06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9.0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

本校校友林健祥先生為回饋母校捐款予教育學院，本系希望吸引優秀學生報考本系大學部，設立「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林健祥獎學金」，惟名額及金額得由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經系務會議視情況調整之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、名額及推薦條件

大學部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：

（一）每名2萬元，共1名，經由繁星推薦管道入學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最優者。

（二）若有同分者，則參酌本系同分參酌之順序。

三、審查方式

本系系務會議遴選。

四、取消資格及追繳

領取獎學金者須於應屆報到且完成註冊，並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學業，若於大學四年間因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須同時繳回全額獎學金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